

專案質詢

8-2-1-030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姚委員文智，鑒於監察院針對台電與九家民營電廠（IPP）所簽訂之合約，其中關於借貸利率部分應隨卻未隨國內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前後總共導致台電多支付 59 億的購電支出，等於是慷全民之慨，圖利業者。其次，台電公司與能源局明知當時國內備載電力已高於法定標準約 3 至 4%，卻仍開放第三階段第二批次民營電廠設廠，不僅徒增不必要之投資，更增加台電購電支出，加重全民負擔，彈劾包括前台電董事長陳貴明、前台電公司總經理涂正義、現任台電公司總經理李漢中，以及前能源局局長葉惠青等四人，然而除李漢中外，其餘三人皆已退休，彈劾不痛不癢，淪為聊備一格，無助追究責任與平息人民憤怒，針對上述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查，前台電董事長陳貴明於離開董事長職務後，轉任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董事長，而該職務薪資每月高達 20 萬新台幣，甚至比台電董事長的 17 萬還多，而前台電總經理涂正義卸任後，則轉任至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長，月薪則為 26 萬，同樣比台電總經理的 13.5 萬高出許多，換句話說，兩人在離開台電後，不僅不受監察院彈劾與立法院調查影響，薪資還不減反增，如此實難稱為追究責任與公平正義。
- 二、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，以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乃分別由台電公司捐助 60%及 36.36%資金而成立，換言之，政府透過台電，對上述兩個財團法人確有絕對影響力，董事長任命之責當然應由行政院負起，也因此，如今在監察院彈劾確定後，行政院應盡速免除陳、涂兩人之董事長職務，展開第一步有意義的責任追究。
- 三、至於前能源局局長葉惠青的部分，政院應思考如何運用刪減退休金等方法進行處罰，而現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任台電總經理李漢申則應檢討其適任性，並宣示李在退休後不得仿效陳、涂兩人，又轉進類似機構坐領高薪。